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大股东，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公司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本人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述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战略转型的支持，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三）独立董事赞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在第二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金平_____ 张立民_____ 盛斌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